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22〕352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2 年省级 一流本科课程、省级一流本科国际化课程 及首批省级劳动教育一流本科课程 (教学团队) 认定结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和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19〕334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省级一流本科国际化课程及首批省级劳动教育一流本科课程(教学团队)认定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2〕158号),经学校推荐、备案审核、专家评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及网络公示,决定认定《教师情绪管理》等 2491 门课程为 2022 年省级一流本科课程,《Materials Structural Chemistry》等 199 门课程为 2022 年省级一流本科国际化课程,《农事劳动实践》等 139 门

课程(教学团队)为首批省级劳动教育一流本科课程(教学团队)。现予以公布(名单详见附件1—3)。

各高校要强化课程质量建设,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理念,持续推进课程建设,着力建设既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又具有课程育人时代性、针对性、实效性的一流本科课程。强化一流课程的应用共享,推进跨校共享和学分互认,创新学生学业评价与学分管理,建立健全学分互认和转换机制。加强“优课优酬”,健全完善对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和教师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与应用共享的考核激励机制。高校作为课程建设与管理的责任主体,要严把课程准入关和意识形态关,加强课程教学过程运行监管,探索构建基于大数据信息技术的课程质量保障体系,推进教学数字化改革,加强智慧教室等数字化教学硬件设施建设,不断提升教师数字化教学水平。省教育厅将对认定课程的实际应用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和综合评价,继续加大省级线上一流课程建设及一流课程共享应用情况在本科高校分类评价的考核权重,对课程质量下降、应用效果不好的课程建立预警及退出机制。

附件: 1.2022年省级一流本科课程(不含国际化课程)认定名单

2.2022年省级一流本科国际化课程认定名单

3.首批省级劳动教育一流本科课程（教学团队）认定
名单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